

各区、县（市）教育局，各直属学校，各市管民办中专：

按照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全省中小学寒假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黑教基二函〔2020〕294号）要求，为加强全市中小学校（幼儿园）假期管理，确保广大师生度过一个丰富多彩、健康安全、愉快幸福的假期，现就做好寒假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统一安排寒假时间

根据疫情形势和我市实际，小学、初中非毕业年级在元旦前完成本学期教学任务和期末考试，学生自2021年1月1日起放假，教职工正常上班，学校自1月16日起放假；初中毕业年级和普通高中各年级自1月16日起放假；中等职业学校放假时间参照普通高中执行；幼儿园放假时间由属地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实际统筹安排。

中小学校（幼儿园）开学时间为2021年3月1日。如疫情防控部门或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有新要求，寒假放假时间和新学期开学时间将适时调整。教师新学期开学前一周返校，做好新学期各项开学准备。

二、统筹做好假前工作

各区、县（市）教育局要统筹科学指导本地中小学校（幼儿园）做好假期前工作。各中小学校（幼儿园）要组织教师做好本学期教育教学工作总结，有效安排教师专业培训或学习，合理安排期末考试，科学评价考试成绩，减轻学生作业负担，根据学生不同情况布置阶梯式作业。组织召开期末家长会，指导家长科学合理安排学生假期生活，不要盲目让学生参加各种补课班、辅导班，指导家长掌握科学的教育方法，营造宽松、和谐、健康的家庭环境。各中小学校（幼儿园）根据学校实际和疫情防控情况，计划并设计好学生寒假研学实践教育活动、综合实践活动等，普通高中学校要做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相关工作。

三、科学制定假期方案

各中小学校（幼儿园）要周密制定寒假实施方案，指导学生合理、健康安排假期生活，教育学生远离不良的影视作品和书刊杂志，远离网吧和娱乐场所，不沉迷于网络和电子产品，不参加危害身心健康的活动；倡导学生研读经典书籍、观看励志电影、学唱红色歌曲，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；鼓励学生利用假期参加家务劳动，掌握家务劳动技能，形成良好劳动习惯；鼓励学生坚持体育锻炼，参加适合自己的冰雪活动，加强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；引导教师充分利用假期调整身心，提升职业素养。

寒假期间建议教师充分利用网络平台，通过线上家访等多种形式对学生（幼儿）居家学习、生活和心理健康进行指导。

四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

各区、县（市）教育局及各学校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协调联动、团结一致，紧绷疫情防控这根弦，增强疫情防控意识，放假前集中开展一次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，引导学生（幼儿）和家长做好个人防护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，勤洗手、勤通风、戴口罩、少聚集，无必要不外出。坚持身体健康上报制度，持续校园健康码每日打卡上报，如实填写学生及家庭成员旅居史和健康史。出现疫情要及时报告，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主动配合、自觉服从当地疫情防控部门的指挥和处置。

五、规范假期办学行为

各区、县（市）教育局及各学校要认真执行《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黑龙江省“十四五”规划纲要〉的通知》（黑发〔2021〕1号）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云报告?reportId=11_4861

